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胡涛持有公司股份1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8日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胡涛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胡涛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0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30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上述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950,000	0.994%	IPO前取得:13,9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胡涛	13,950,000	0.994%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第一组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0,000 1.870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7,680,000 0.8652% —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前次减持时间
胡涛	3,730,000	1.9953%	2022/12/20-2023/2/20	23.80-23.80	不适用

注：2022年12月20日，胡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3,730,000股公司股份给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3%，交易价格为23.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03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已全部质押，近日被司法冻结。

## ● 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因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拨通知书》，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 数量	其所持 股份比例	在资本 公积中 占比	冻结股份 是否为 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 申请人	冻结 原因
李安民	317,807,116	100%	31.57%	否	2025-01-27	2027-01-26	北京金融 法院	司法冻 结

二、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1.除本次涉诉案件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被冻结是因其为所控制的企业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而新泰钢铁及其他园区企业为该笔债务提供了多重、足额的担保措施。新泰钢铁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民生银行协商沟通本次债务问题的妥善解决方案，本案件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02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债务人新泰钢铁在民生银行的债务余额为本金161,655万元及相应利息等。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为其提供了最高额质押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了最高额4亿元保证担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新泰钢铁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民生银行协商沟通本次债务问题的妥善解决方案，本案件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5-001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1,464,459.78	1,481,483.64	-1.15
营业利润	318,451.43	335,279.44	-5.02
利税总额	317,395.68	337,569.06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21.49	133,659.73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151.40	131,398.72	-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7	2.76	-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6.75%	下降2.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 幅度(%)	
总资产	1,096,833.97	1,238,691.16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584.21	214,020.06	-38.52
股本	48,397.12	48,397.1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	4.42	-38.5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64,459.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营业收入184,514.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2%；利润总额317,395.6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21.49万元，比上年同期

股票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8号基金”)于2024年2月27日将持有本公司的1250万股股份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股份比例变超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公司收到益安地风8号基金的通知，益安地风8号基金已将上述1250万股股份予以赎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证券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后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购回期限
益安地风8号	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930	2.039%	2025年2月6日

二、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情况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02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涛	不超过1,090,000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90,000股	2025/3/3~2025/5/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董事胡涛相关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形除外)，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名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理决定、司法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本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理决定、司法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本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本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6.本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本公司或本人因涉嫌